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1456號

上訴人 紅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慧生

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

葉思慧律師

被上訴人 奇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慧華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再審判決（110年度民商上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同法第467條、第47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69條規定，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以同法第469條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以該判決有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：前訴訟程序原法院109年度民商上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綜合賣

場後台系統下架紀錄、Pchome商店街網站強制下架系爭商品通知
信，無任何系爭商標商品於上訴人所指侵權期間之銷售紀錄，因
認被上訴人雖在上訴人所主張之侵權期間內（即系爭商店自民國
106年11月起至107年9月止，系爭網頁自106年10月起至108年3月
止），於系爭商店與系爭網頁刊登系爭商品或系爭商標，然其主
觀上無行銷目的，客觀上亦無銷售系爭商品行為，不構成商標之
使用，自未侵害系爭商標之商標權，核已說明其認定被上訴人未
構成商標法第5條所定商標使用之理由；而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
第一審提出104年5月1日Pchome商店街「Philip B」商品列示之
網頁截圖，與上訴人所主張侵權期間之行為有別，亦無漏未斟酌
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，均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
法規顯有錯誤之規定無涉。又上訴人提出再原證1至2、再原證4
至10等資料，均為上訴人早已取得之另案刑事案件訴訟資料，並
無不能於前訴訟程序提出；至再原證3係上訴人委託葉思慧律師
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自行製作之證物，亦無所
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。從而，上訴人對
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
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，泛言謂為違
法，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
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
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上訴人於本院主張原確定判決
未審酌被上訴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適用法
規顯有錯誤云云，係屬其於原審所未主張之新攻擊方法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非本院所得斟酌，附此敘明。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
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張 恩 賜

01						法 官	周	舒	雁
02						法 官	吳	麗	惠
03	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								
04							書	記	官
05	中 華 民 國	111	年	6	月			8	日